

慈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教務長 怡均

記錄：林昀臻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請校長出席指導。

列席人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修正「慈濟大學學則」	105 年 1 月 5 日報部備查，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1 日函復備查完成。	教務處註冊組
訂定「慈濟大學博、碩士學術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4 年 12 月 29 日報部備查，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4 日函復備查完成。	
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5 年 1 月 7 日報部備查，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函復備查完成。	
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英文授課獎勵辦法」	已於 2015/12/31 公布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修訂「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已更新課務組網頁法規章程。	
修訂「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八條條文	已於 2015/12/31 公布實施。	
訂定慈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已於 2015/12/31 公布實施。	
訂定「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草案)」	已在本學程網頁公告，並告知學生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修訂「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	已公告	醫學資訊學系
訂定「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選課擋修辦法」(草案)	104.12.28 已公告實施。	物理治療學系
修訂「中等學校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	函報教育部審議中	師資培育中心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	函報教育部審議中	

參、各組業務報告：

- 一、 註冊組報告(附件 1)：
- 二、 課務組報告(附件 2)：
- 三、 綜合業務組報告(附件 3)：

肆、 提案討論：

案由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成績更正申請案共四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序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生姓名	原提送成績	更改後成績
1	臨床溝通-倫理法律 (一) (MD5003)	王英偉	鄭○○	8	80
2	生物化學(一) LS2031	李惠春	夏○○	61	52
			曾○○	60	54
			吳○○	60	56
			鄭○○	61	57
3	永續環境與宜居城市 GN132	陳榮光	盧○○	59	62
			蔡○○	59	62
			朱○○	59	62
4	口語表達 GS0117	何昆益	戴○○	41	7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微調、新增文字與法條內容以符合目前教育部母法。
2. 因應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新增學位學程相關文字。
3. 新增未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通報權責。

「慈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慈濟大學為提昇學生應具備之學養並增進其研究能力，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慈濟大學為提昇學生應具備之學養並增進其研究能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一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微調、新增文字與法條內容，使其明確。</p>
<p>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p>	<p>第二條 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p>	<p>因應轉譯博士學位學程成立，新增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p>
<p>第三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博士班研究生未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p>	<p>第三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p>	<p>新增未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通報權責。</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經各所核定後之五年一貫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只需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各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所自訂，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p>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各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所自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逕行修讀博士班核准名單不需經過教育部備查，刪除第三條部份文字以符合現況。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應提出「逕行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送經申請研究所之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所定之。</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應提出「逕行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送經申請研究所之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所定之。</p>	<p>修正條文文字，逕行修讀博士班核准名單不需經教育部備查。</p>

【決議】：修正為：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應提出「逕行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送經申請系(所)之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所定之。

案由五：本校「修業證明」範本，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因應學生需求，新增本校修業證明格式。

附件 4-修業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建議本校全部選修課程，自 1042 學期預選 1051 學期課程起，若選修人數大於課程設定人數，全面進行電腦抽籤。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強化本校學生選修課程之公平性，建請本校全部選修課程，若選修人數大於課程設定人數，全面進行電腦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建議自 1042 學期預選 1051 學期課程起，本校書面加退選單改為自由領取且放置於課務組網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1. 現行開學後第一至第二周，若有學生需要書面加退選單，必須到課務組領取，且須經過課務組行政人員口頭詢問是否符合資料，為強化學生選課權益，建請自 1042 學期預選 1051 學期課程起，本校書面加退選單公開於各學期預選、加退選公告及課務組網頁，讓學生依據其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2. 尊重教師加簽評估，請開課單位務必強化所屬教師之加簽評估判斷。

附件 5: 加退選單

附件 6：逾期加退選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改急難救護學程修課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學程為鼓勵各系同學完成急難救護學程，重新檢視各系有關醫療救護相關學科，加入學程選修科目，修改內容如附件。

附件 7：急難救護學程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提請修正「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1. 經105年2月25日教學卓越計畫第1次「子項3.3.7醫技系多元就業特色課程強化計畫」會議通過。
2. 因應課程之變動，修訂學程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表。

附件8：104年生物技術學程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校內轉系施行要點」。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說明：考量轉系學生銜接護理學系課程之需要，擬修訂「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校內轉系施行要點」增列第二條第四點，檢陳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校內轉系施行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其他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轉入本系： (一)入學第一年後，依本校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二)前一學年操性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三)歷年成績達班級前二分之一，且無不及格科目。 (四)曾於大學部修習普通生物學及格者。	第二條 凡其他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轉入本系： (一)入學第一年後，依本校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二)前一學年操性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三)歷年成績達班級前二分之一，且無不及格科目。	轉系學生銜接護理學系課程之需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訂定「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草案)」。

提案單位：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說明：為使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有所遵循，並明列申請資格，訂定「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本辦法草案經 105.3.2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通過。

附件 9：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訂定「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

提案單位：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說明：為使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有所遵循，並明列畢業資格，訂定「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本辦法草案經 105.3.2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通過。

附件 10：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1042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共 2 門課程。

1. 生科系葉綠舒老師，通識中心課程『有邊讀邊學生物英文』。
2. 生科系葉綠舒老師，通識中心課程『有邊讀邊學生物英文(全英文課程)』。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

說明：於 105/3/1 第 1 次網路教學課程審查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落實行政及教學規劃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位考試申請：</p> <p>(一)略</p> <p>(二)檢附畢業資格之證明文件、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推薦表、博士論文評估意見表、歷年成績單、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相等程度之托福及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考試合格證明(註 1~4)及考試委員名冊。</p>	<p>二、學位考試申請：</p> <p>(一)略</p> <p>(二)檢附畢業資格之證明文件、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推薦表、博士論文評估意見表、歷年成績單、全民中高級英檢檢定合格證明書(註 1~3)及考試委員名冊。</p>	<p>修改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名稱。</p>
<p>三、應考條件：</p> <p>(一)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論文輔導委員會成員評估通過。</p> <p>(二) 論文發表畢業條件(註 5、6)：</p> <p>a. 至少需有一篇 SCI(SSCI)排名前 20%(含)之論文被接受。</p> <p>b. 或至少兩篇論文已被國內外具同儕互審的學術期刊接受，其中一篇必須為 SCI(SSCI)排名前 50%(含)。</p> <p>【排名前 20%或 50%(含)定義：JCR 資料庫中，該專業類科排名前 20%或 50%(含)。JCR 排名以該篇論文被接受刊登日(Accepted Date)適用之同年或前一年 JCR 擇優為之】</p> <p>c. 發表之論文必須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系列原著論文(brief Communication、Letter to Editor、Review、會議之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 不予採計)；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本校指導教授或經本所核定之校外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學生及校內外指導教授皆需將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s, Tzu Chi University)列為所屬單位；第一作者共列(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只能採計為一位學生之發表論文；如有特殊情形，由該生指導教授同意，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並由所務會議決議之。</p>	<p>三、應考條件：</p> <p>(一)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論文輔導委員會成員評估通過。</p> <p>(二) 論文發表畢業條件(註 4)：</p> <p>a. 至少需有一篇 SCI(SSCI)排名前 20%(含)之論文被接受。</p> <p>b. 或至少兩篇論文已被國內外學術期刊接受，其中一篇必須為 SCI(SSCI) 排名前 50%(含)。</p> <p>c. 發表之論文必須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系列原著論文(brief Communication、Letter to Editor、Review、會議之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 不予採計)；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本校指導教授或經本所核定之校外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學生及校內指導教授皆需將本所列為所屬單位(校外指導教授除外)；第一作者共列(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只能採計為一位學生之發表論文；如有特殊情形，由該生指導教授同意，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並由所務會議決議之。</p>	<p>畢業條件說明更清楚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p> <p>(一)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不含共同指導教授)。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二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不得為該生論文輔導委員會成員</u>，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本所專任教師或所務會議成員至少一名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無適合人員，可由本所學組召集人推薦之。</p>	<p>第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p> <p>(一)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不含共同指導教授)。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本所專任教師或所務會議成員至少一名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無適合人員，可由本所學組召集人推薦之。</p>	<p>畢業條件說明更明確。</p>
<p>註1：若為在英語國家就讀<u>學士或</u>碩士班畢業者，經核定後，可抵免英檢。<u>若學生於就讀本所前已取得英檢或相當程度考試之證明，也可抵免。</u></p>	<p>註1：若為在英語國家就讀碩士班畢業者，經核定後，可抵免英檢。<u>除全民英檢外，若通過相等程度之托福或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考試即可。</u></p>	<p>新增學士</p>
<p>註2：99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需通過全民<u>英檢中級</u>，若通過相等程度之托福或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考試即可。</p>	<p>註2：99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需通過全民中級英檢，若通過相等程度之托福或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考試即可。</p>	<p>更正英檢名稱</p>
<p><u>註4.國際學生亦需達到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相等程度之托福及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考試，若入學時已達到規定，亦需提供合格證明以供審核。</u></p>		<p>新增</p>
<p><u>註5：</u>原醫學系博士班(醫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博士班及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之學生，其畢業規定依原入學年度之規範為原則。</p>	<p><u>註4：</u>原醫學系博士班(醫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博士班及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之學生，其畢業規定依原入學年度之規範為原則。</p>	<p>調整順序</p>
<p><u>註6：</u>原醫學系博士班(醫學研究所)之公衛學群、護理學群及醫資學群，可採用健康科學組之畢業資格(論文發表)，但英檢部份，維持依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p>	<p><u>註5：</u>原醫學系博士班(醫學研究所)之公衛學群、護理學群及醫資學群，可採用健康科學組之畢業資格(論文發表)，但英檢部份，維持依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p>	<p>調整順序</p>

【決議】：

1. 辦法中之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修正為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
2. 註1及註4合併為：**國際學生亦需達到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相等程度之托福及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考試，若入學時已達到規定，亦需提供合格證明以供審核。**若為在英語國家就讀**學士或**碩士班畢業者，經核定後，可抵免英檢。**若學生於就讀本所前已取得英檢或相當程度考試之證明，也可抵免。**

案由十五：修訂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細則。

提案單位-醫學科學研究所

說明：落實行政及教學規劃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細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內(就學滿第六學期內)完成， <u>每學期於開學一個月內受理申請。</u>	二、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內(就學滿第六學期內)完成。 <u>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口試部分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筆試部分由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u>	104 學年度(含)後已取消筆試
五、本細則， <u>105</u>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開始施行。	五、本細則 <u>辦法</u> ， <u>104</u>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討論本院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說明：

- 一、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等跨校修讀，本院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於104年11月2日召開104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該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
- 二、依據慈濟大學104學年度第三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之決議

「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 <u>本校</u> 他系 <u>或他校</u> 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 <u>本校</u>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 (一) 操行成績平均 <u>七</u> 十分以上。 (二)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且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u>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外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u>	第二條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 (一) 操行成績平均 <u>八</u> 十分以上。 (二)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且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1. 修訂操行成績標準 2. 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等跨校修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雙主修認定：<u>本校</u>他系<u>或他校</u>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學群修習規範之學分，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u>主學系必修科目不得抵免，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加修本系與主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者，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u> <u>他校修讀本校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入學後需重新申請。</u></p>	<p>第三條 雙主修認定：<u>他系</u>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學群修習規範之學分，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本系與主修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者，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p>	<p>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等跨校修讀</p>
<p>第四條 凡<u>本校</u>他系<u>或他校</u>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u>本校</u>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為修讀之輔系： (一) 操行成績平均<u>七</u>十分以上。 (二)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 <u>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外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為修讀之輔系： (一) 操行成績平均<u>八</u>十分以上。 (二)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p>	<p>1. 修訂操行成績標準 2. 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等跨校修讀</p>
<p>第五條 輔系認定： (一) 修讀本系為輔系的學生，其修習課程應以本系之必修課程表為依據，本系之課程如有先修限制者，應依本系規定修習，如本系科目與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 (二) 修讀本系為輔系的學生至少應選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每學期所修學分與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課程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所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三) 輔系學分，應在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u>他校修讀本校輔系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輔系之資格者，入學後需重新申請。</u></p>	<p>第五條 輔系認定： (一) 修讀本系為輔系的學生，其修習課程應以本系之必修課程表為依據，本系之課程如有先修限制者，應依本系規定修習，如本系科目與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 (二) 修讀本系為輔系的學生至少應選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每學期所修學分與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課程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所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三) 輔系學分，應在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p>	<p>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等跨校修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u> 通過， <u>提報</u> <u>至</u>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 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院務會議審 核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討論本院生命科學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細則」之修正。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說明：

- 一、本院生命科學系業經 104-2 第 5 次(02 月_105022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該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細則」
- 二、依據慈濟大學 104 學年度第四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之決議

「慈濟大學學生修讀生命科學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細則	慈濟大學學生修讀生命科學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細則
第二條 甄選規定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 申請時間：申請人於該系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結束前。 需繳交審查資料： 一、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三、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二條 甄選規定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 申請時間：申請人於該系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結束前。 將申請表及審查資料(本校專任教師推薦信兩封、大一至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歷年成績單一份、自傳一份、讀書計畫一份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繳交至本系辦公室。
第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u> 通過， <u>送</u>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 <u>並經</u>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00